

2020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决算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2020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市与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拟定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市直单位（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按照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起草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地方性税种的开征、税目税率调整及减免建议。开展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六）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

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市政府采购监管办法和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七) 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市级政府债券的举借、发行、使用、管理和监督偿还，指导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统一管理政府外债，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性组织贷(赠)款项目有关工作。

(八)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按规定负责全市地方金融类机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 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案。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十) 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单位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二) 围绕市委发展战略，服务全市产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财政政策，管理产业发展资金(基金)。

(十三)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指导推进全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政治建设工作。

(十四) 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市农村综合改革相关政策措施。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票据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指导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财政局（本级）2020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包括本级 1 个单位。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在职实有行政人数 167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2020 年 度单位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7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199.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7.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40.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23.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72.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572.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572.77	总计	60	10,572.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0,572.77	10,572.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9.94	8,199.94						
20106	财政事务		8,179.06	8,179.06						
2010601	行政运行		5,481.81	5,481.81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8.46	2,648.46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46.00	46.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79	2.7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88	20.8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88	2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88	77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88	770.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21	434.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67	33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66	537.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66	53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51	226.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08	296.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7	15.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62	340.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0.62	340.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0.62	34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67	72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67	72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05	476.05						
2210202	提租补贴		99.10	99.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52	148.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72.77	7,514.02	3,058.75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99.94	5,481.81	2,718.13			
20106			财政事务	8,179.06	5,481.81	2,697.25			
2010601			行政运行	5,481.81	5,481.81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8.46		2,648.46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46.00		46.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79		2.7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88		20.8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88		2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88	77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88	770.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21	434.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67	33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66	537.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66	53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51	226.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08	296.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7	15.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62		340.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0.62		340.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0.62		34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67	72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67	72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05	476.05				
2210202			提租补贴	99.10	99.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52	148.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7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199.94	8,199.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0.88	77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7.66	537.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0.62	340.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3.67	723.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72.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72.77	10,572.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572.77	总计	64	10,572.77	10,572.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7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572.77	7,514.02	3,058.75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99.94	5,481.81	2,718.13
20106			财政事务	8,179.06	5,481.81	2,697.25
2010601			行政运行	5,481.81	5,481.81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8.46		2,648.46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46.00		46.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79		2.7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88		20.8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88		2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88	77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88	770.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21	434.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67	336.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66	537.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66	53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51	226.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08	296.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7	15.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62		340.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0.62		340.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0.62		34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67	72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67	72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05	476.05	
2210202			提租补贴	99.10	99.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52	148.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08.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3.61	30201	办公费	50.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01.28	30202	印刷费	6.4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982.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6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67	30206	电费	80.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59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5.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4	30211	差旅费	14.4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6.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15.65	30213	维修（护）费	23.10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6.64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94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69.20	30216	培训费	1.17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59.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92.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9.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6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6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1.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67				
人员经费合计		6,033.04	公用经费合计						1,480.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80	70.00	58.80	19.80	39.00	7.00	48.35	6.53	41.66	15.98	25.68	0.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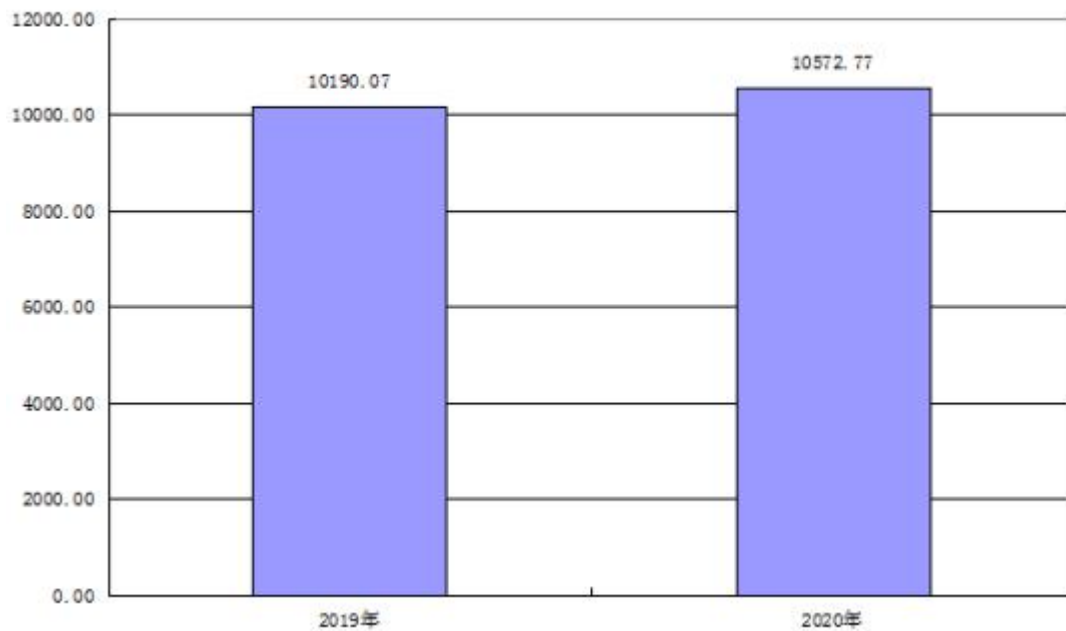
本单位无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0,572.7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2.70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增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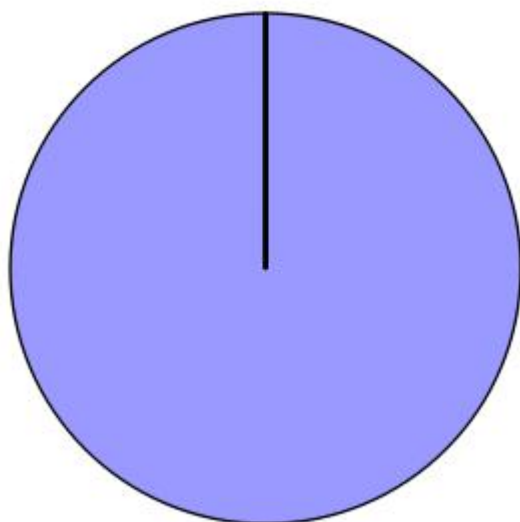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0,572.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72.7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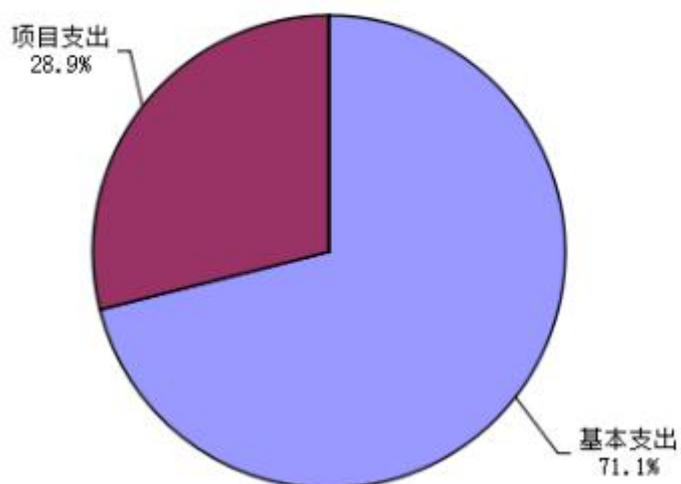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0,57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14.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1%；项目支出 3,058.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9%。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572.7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2.70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增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572.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2.70 万元，增长 3.8 %。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增支。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572.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199.94 万元, 占 77.6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0.88 万元, 占 7.3%;

卫生健康(类)支出 537.66 万元, 占 5.1 %;

城乡社区(类)支出 340.62 万元, 占 3.2 %;

住房保障(类)支出 723.67 万元, 占 6.8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30.3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572.7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其中: 基本支出 7,514.02 万元, 项目支出 3,058.7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支付会计资格职称考试工作经费 1,327.39 万元, 用于会计职称考试的组织工作, 促进了会计从业人员诚信意识的增强和业务水平的提高; 支付财政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1,103.09 万元, 用于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 完善预算编制改革和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等; 支付 111.10 万元, 用于单位计算机终端及相关软件更新工作, 推进单位信息化建设。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472.8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199.9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策支出压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2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压减。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8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压减。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6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查和绩效管理资金预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压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14.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33.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480.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武汉市财政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35.80万元，支出决算为4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比年初预算减少63.47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减少出国（境）。

2020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1人次，实际发生支出6.53万元。其中：住宿费0.86万元、旅费2.48万元、国外城市间交通费1.70万元、伙食费0.31万元、杂费0.24万元、其他0.94万元。主要用于赴英国、俄罗斯学习航线补贴政策，了解世界航线发展大会运营模式，提出2022年世界航线发展大会资金筹措计划，推动武汉至俄罗斯航线稳定运营。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9%；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比年初预算减少 3.82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控制购置公务用车费用。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9%，比年初预算减少 13.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燃料费 6 万元；维修费 15.72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9 万元；保险费 3.87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9%，比年初预算减少 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来汉检查调研、业务交流减少。

2020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16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单位来汉交流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13 人次（其中：陪同 6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5.27 万元，增长 12.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10.40 万元，下降 6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6.19 万元，增长 63.6%，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52 万元，下降 76.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球疫情防控要求，因公出国（境）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要求，来汉交流单位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0.98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418.86 万元，增长 39.4 %。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增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21.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81.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04.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82.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财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 5 个。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二级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和已经公开的一级项目)，共涉及 5 个二级项目。

1. 机关财政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3.09 万元，执行数为 1,10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0 年完成了主要领导交办事项与重大事项责任分解工作，坚持“系统

集成、协同高效”的导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制定事前评估、转移支付等绩效管理办法，强化绩效管理水平；加强对市直单位单位预算编制业务指导培训，完善预算编制改革；加强收入执行情况统计分析，及时掌握非税收缴进度和非税征管动态，提高分析报告质量和收入预测水平，完善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改革。同时，市政府财政透明度取得了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排名第八，中西部城市第一的好成绩；市长专线、阳光信访、城市留言板、依申请公开等事项全部办结；财政集中支付系统运行稳定，财政资金支付及时，预算、决算审批及时；机关物业管理在2020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设置应结合实际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设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指标编制较为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同一类型业务相关的指标整合、精简，保证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匹配。详见：《2020年度财政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0年度机关财政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0年度武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项目

预算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100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价总分	90 分及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度财政局项目实际执行数为 1,103.09 万元，预算数为 1,103.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预算执行率 = (执行数 / 预算数) × 100% = 100%

此项标准分 20 分，得分 20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编报财政动态 12 期以上，政务微信不少于 30 期，全年组织开展保密安全检查不低于 2 次，信访工作按期回复率 100%

2020 年全年编报财政动态 28 期，政务微信 33 期；组织开展保密安全检查 2 次，迎接市国家保密局保密技术检查 1 次；信访工作按期回复率为 100%。此项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2）领导交办事项、重大事项责任分解按要求办结率达到 100%

2020 年领导交办事项均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责任分

解后按要求完成，办结率达到 100%。此项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3)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回复率达到 100%

2020 年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回复率达到 100%。此项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4) 维护设备及系统数量达到 8 台/套

市财政局信息中心定期对系统设备进行维护，维护数量达到目标值。此项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5) 市长专线、阳光信访、城市留言板、依申请公开等事项办结率达到 100%

办理市长专线、阳光信访、城市留言板等办结率均为 100%。此项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6) 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复率达到 100%

承办省人大政协提案 6 件、市人大政协提案 176 件，办复率 100%。此项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7) 财政业务培训场次达到 30 场

全年组织培训场次达到 30 场。此项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8) 预决算报告、国有资产情况报告在市人大通过

预决算报告、国有资产情况报告，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此项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9) 财政集中支付准确率、财政信息更新及时率、设备正常使用率达到 100%

全年财政集中支付上线支付无差错，各项财政信息内容更新及时，各项设备运转正常，新购置设备全部通过验收。此项标准分 9 分，得分 9 分。

(9) 物业管理重大安全事故率为 0%

2020 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此项标准分 4 分，得分 4 分。

(10) 治安综合治理、档案管理、绩效管理考评成绩达标

通过机关档案管理省一级复查。此项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11) 单位预算下达及单位预、决算批复及时

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市直单位预算批复，督促指导一级预算单位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此项标准分 4 分，得分 4 分。

(12)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内，系统运维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

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每日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保证系统故障修复响应、系统运维响应在规定时间内。此项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14) 工程或维修、设备购置年度计划完成及时性

公务用车、电脑设备等采购任务均在 2020 年内完成。
此项标准分 3 分，得分 3 分。

（15）社会效益

保障财政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完善预算编制、财政体制、权责发生制等相关制度改革；提高政务公开规范性。
此项标准分 18 分，得分 18 分。

（16）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物业管理在 2020 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工作人员对机关物业保障满意度较高；财政直接支付预算单位满意度较高；财政信息公开透明，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此项标准分 12 分，得分 12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指标编制较为清晰，但部分指标设置仍需要结合实际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设定。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在指标编制较为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同一类型业务相关的指标整合、精简，保证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匹配。

2. 会计职称考试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7.39 万元，执行数为 1,32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0 年度，在疫情

常态化防控形式下组织完成了初级、中级、高级会计职称考试，针对考试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措施，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安排部署到位、风险防控到位、统筹协调到位和人员保障到位。报名工作采取“网上办”、“灵活办”的工作思路，打造全新报名方式 and 流程，克服疫情影响，初级、中级考试报名人数创历史新高。工作组织严密，服务周全、细致，没有发生一起投诉，没有发生一起考试责任事故，受到了省财政厅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领导的高度肯定。

完成高级会计人才入库评审布置和在库人员清理工作；完成会计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年度报备工作，详细地掌握行业的发展现状，规范和管理了代理记账业务；开展网上继续教育培训，加大课件投放力度，保证每月都有新课件上线，满足了不同行业、不同层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需求；同时优化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管理工作，让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实现“零跑路”。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良好的会计行业环境，促进会计行业健康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0年会计资格报名考试面临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新形势，具有安全风险高、组考难度大，跨单位协调任务重，在响应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会计初级考试报名人数达88,343人，占全省考试报名人数的54.56%，比上年增加14.4%；全市中级考试报名总

人数 35,387 人，占全省报名人数 的 53.97%，较去年增加了 2.3%，初、中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均创历史新高，但未能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往年工作经验及相关数据，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保证绩效目标值清晰明确，符合业绩水平。详见：《2020 年度会计职称考试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0 年度会计职称考试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0 年度武汉市财政局会计处（以下简称“会计处”）项目预算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8 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价总分	90 分及以上	80—90 分	60—80 分	60 分以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2020 年度，在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式下组织完成了初级、中级、高级会计职称考试，针对考试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措施，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安排部署到位、风险防控到位、统筹协调到位和人员保障到位。报名工作采取“网上办”、“灵活办”的工作思路，打造全新报名方式和流程，克服疫情影响，初级、中级考试报名人数创历史新高。工作组织严密，服务周全、细致，没有发生一起投

诉，没有发生一起考试责任事故，受到了省财政厅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领导的高度肯定。

完成高级会计人才入库评审布置和在库人员清理工作；完成会计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年度报备工作，详细地掌握行业的发展现状，规范和管理了代理记账业务；开展网上继续教育培训，加大课件投放力度，保证每月都有新课件上线，满足了不同行业、不同层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需求；同时优化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管理工作，让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实现“零跑路”。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良好的会计行业环境，促进会计行业健康发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 会计处项目实际执行数为 1,327.39 万元，预算数为 1,327.39 万元。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100%

此项标准分 20 分，得分 20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组织会计初级资格考试 1 次

完成初级资格考试组织工作，于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举行。此项标准分 4 分，得 4 分。

（2）组织中级资格考试 1 次

完成中级资格考试组织工作，于 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举行。此项标准分 4 分，得 4 分。

（3）组织高级资格评审 1 次

完成高级资格评审工作。对已入库人员进行清理，同时组成评委会专家库，落实财政和人社单位的职责分工，顺利完成高级资格评审。此项标准分4分，得4分。

(4) 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1次

完成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此项标准分4分，得4分。

(5) 服务器维护数量4台

维护服务器数量达到4台。此项标准分4分，得4分。

(6) 组织会计初、中级、高级资格报名、考试责任事故

2020年无考试责任事故发生，无考试投诉发生。此项标准分5分，得5分。

(7) 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5\%$

通过定期维护，系统全年运行正常。此项标准分5分，得5分。

(8) 资格考试、培训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资格考试、培训计划已及时严格按照相关通知及管理办法执行。此项标准分4分，得4分。

(9) 及时反馈考生问题咨询

通过“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局长信箱，及时反馈考生咨询问题。此项标准分4分，得4分。

(10) 考试相关信息网上公示及时性

考试相关信息网上公示已及时严格按照相关通知及管理办法执行。此项标准分4分，得4分。

（11）社会效益

优化登记管理工作，减少会计人员办事流程；加强与在线学习平台沟通，加大课件投放力度，取得良好培训效果。此项标准分 10 分，得 10 分。

（12）环境效益

严格执行会计考试、培训相关措施，鼓励会计人员进行网上培训，规范网课内容，优化会计人员办事流程，建立良好会计行业环境。此项标准分 5 分，得 5 分。

（13）可持续影响

推动会计行业发展，建立健全会计人才培养机制，有序推进会计人才成长。此项标准分 5 分，得 5 分。

（14）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对今年考试政策较为满意，会计人才对今年培训等工作较为满意。此项标准分 10 分，得 10 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会计初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达到 10 万人，受到疫情影响，实际考试报名人数为 8.83 万人。此项标准分 4 分，得 3 分。

年初设定会计受到疫情影响，中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达到 3.6 万人，实际考试报名人数为 3.53 万人。此项标准分 4 分，得 3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0 年会计资格报名考试面临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新形势，具有安全风险高、组考难度大，跨单位协调任务重，在响应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会计初级考试报名

人数达 88,343 人，占全省考试报名人数的 54.56%，比上年增加 14.4%；全市中级考试报名总人数 35,387 人，占全省考试报名人数的 53.97%，较去年增加了 2.3%，初、中级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均创历史新高，但未能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结合往年工作经验及相关数据，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保证绩效目标值清晰明确，符合业绩水平。

3. 派驻机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88 万元，执行数为 2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计划完成督促驻在单位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对驻在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对违反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问题立案审查；积极协调业务处室为市纪委监委机关及纪检监察组在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政策支持和协助工作；指导市财政局制定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三级责任，加强政治引领等。详见：《2020 年派驻机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派驻机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派驻机构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88	20.88	20.88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纪监督问责任务计划完成率		100%	已按计划完成，督促驻在单位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对驻在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完成率	10.00

					100%。	
			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10.00
			设备购置数	10 台/套	2020 设备购置数量达到目标值	10.00
		质量指标	上级或主管单位工作考核成绩	≥80 分	对驻派机构专项工作考核合格，平均分为 80-90 分	5.00
			违纪违规事件问责率	100%	对违反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问题立案审查，完成率 100%	5.00
		时效指标	办理执纪监督问责案件及时性	100%	积极协调业务处室为市纪委监委机关及纪检监察组在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政策支持和协助工作，完成率 1000%	10.00
2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明显	成效是否明显	指导市财政局制定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三级责任，加强政治引领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成效是否明显	以深入开展“正风除弊”行动为着力点和突破口，持续开展“面对面、听期盼”大走访，全面肃清服务不到位、进取不积极、工作不落实、担当不主动等作风问题	10.00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在单位对工作满意度	≥90%	对执纪监督任务积极、考核成绩优秀、办理案件及时，对社会产生积极效益，满意度 100%	10.0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4.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2.5 万元，执行数为 11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8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 169 台电脑的采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电脑设备采购数量基本满足各处室员工的办公需求，但项目资金未完全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保证预算资金与实际项目执行情况相匹配。详见：《2020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局机关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82.5	182.5	111.1	60.88%	12.18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电脑		183台	169台	19.00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		通过	通过验收	15.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年度内及时完成		及时	采购工作均在2020年内完成	15.00
20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	新设备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6年	电脑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达到6年	10.00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满意	员工对新采购设备满意	10.00
总分		91.1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着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进行办公设备采购；电脑设备采购数量基本满足各处室员工的办公需求，项目资金未完全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保证预算资金与实际项目执行情况相匹配。					

5. 公务用车更新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98 万元，执行数为 1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 1 台公务用车的采购。详见：《2020 年公务用车更新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公务用车更新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更新购置				
主管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财政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总额				
		15.98	15.98	15.98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5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入公务用车	1台	1台	15.00
		质量指标	实行定点采购	已按规定执行	按照政府采购执行	15.00
			验收程序	已按规定执行	已执行验收程序,并通过验收	10.00
		时效指标	购入车辆时间	12月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	10.00
20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工作环境	效果显著	公务用车购置,利于改善工作环境,一定程度上提升办事效率。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0.00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98%	车辆性价比高,提高工作效率,使用人满意度100%	10.0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三)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应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及经验,紧抓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各处室单位绩效管理目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出工作要求,加大督办力度。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成立防控应急资金保障工作专班，通过调整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为开展疫情防控提供财力保障。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开启应急资金 24 小时“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将资金拨付到防控一线，支持以最快速度建成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改造 87 家定点医院和 32 座方舱医院，建起 422 公里“生命长城”。出台疫情防控资金开支、政府采购、资金结算等管理办法，支持免费救治新冠肺炎患者、提高疫情防控人员待遇、保障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二、依法强化收入征管，提高税收收入质量

2020 年，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财政单位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全力推动中央支持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随着经济重振恢复势头良好和税收收入的增长，财政收入持续回稳向好，财政保持平稳运行。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393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30 亿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1041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84.6%。

三、实施积极有为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基本盘

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的部署和要求，全面落实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税前扣除、减免社保缴费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513.7 亿元。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性担保和纾困贴息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意见》，支持设立企业纾困贷款专项资金、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纾困贷款 1018 亿元。认真落实和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获得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份额占比为 88.4%。统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传统产业智能化技改和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对新认定的 179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开展“武汉购”、直播带货等新业态，落实汽车、家电和旅游消费扶持政策，加快全市商贸和文旅行业复工、复产、复市。

四、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全力增进民生福祉

牢固树立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六保”等重点支出。2020 年，市直公共预算中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十项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651.84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比例 82.5%。

五、深化财政改革，提高依法理财能力水平

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严格实行“四个一律”压减政策，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全市统筹盘活财政资金 167.1 亿元。实行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的直达机制，确保中央一揽子政策落实落地，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组织对

农业、科技等领域 42 个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280 亿元。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积极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政府财政透明度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中位居前列。

六、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实现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核定限额以内。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实行化债防风险月调度，加强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严格重点平台、重点项目风险监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积极对接中央政策和重大项目规划布局，加强政府债务项目遴选储备，成功发行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生态修复、医疗卫生等补短板项目专项债券 1035.11 亿元。

七、做好精准扶贫年度工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落实应对疫情决战脱贫攻坚扶持政策，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将建档立卡的 2.2 万名贫困人口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支持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贫困人口住院即时结算、“查遗补漏”危房改造、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等实施。建立政府采购支持消费扶贫工作机制，组织 2504 家预算单位在“扶贫 832 平台”采购扶贫地区农副产品 8000 多万元。严格实行扶贫资金公告公示等制度，动态监控资金拨付、项目实施进度，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着力做好资金筹集、管理、监督等各项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武汉保卫战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成立防控应急资金保障工作专班，通过调整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为开展疫情防控提供财力保障。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开启应急资金24小时“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将资金拨付到防控一线，支持以最快速度建成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改造87家定点医院和32座方舱医院，建起422公里“生命长城”。出台疫情防控资金开支、政府采购、资金结算等管理办法，支持免费救治新冠肺炎患者、提高疫情防控人员待遇、保障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组织对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落实相关政策资金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肃经费保障纪律，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2	依法强化收入征管，提高税收收入质量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期目标2300亿元，拼搏目标2550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200亿元，拼搏目标1350亿元。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75%以上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2393亿元，高于预期目标3.2个百分点。考虑减税降费等因素，同口径完成2611亿元，超过拼搏目标。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30亿元，高于预期目标1.7个百分点。考虑减税降费等因素，同口径完成1362亿元，超过拼搏目标。2020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1041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84.6%。
3	实施积极有为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基本盘	市级财政出资引导基金达到150亿元，吸引社会资本形成750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科技投资基金群。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中小微企业获得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份额占比达到70%	截至2020年12月，市财政向引导基金出资202.25亿元，设立母、子基金100支，形成997.67亿元的产业基金规模，母、子基金投资项目1083个，涵盖工业、服务业、文化创意和生物医药等行业。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和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获得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份额占比为88.4%。
4	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全力增进民生福祉	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市直公共财政预算中民生支出占比70%以上	牢固树立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六保”等重点支出。2020年，市直公共预算中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十项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651.84 亿元，占公共预算总支出的比例 82.5%，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5	深化财政改革，提高依法理财能力水平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实行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的直达机制。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组织对农业、科技等领域 42 个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280 亿元。实行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的直达机制，确保中央一揽子政策落实落地，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6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要求，确保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事件。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创新专项债券发行品种，支持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文化教育等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库，全年新增专项债券规模达到 300 亿元以上	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实现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核定限额以内。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实行化债防风险月调度，加强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严格重点平台、重点项目风险监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积极对接中央政策和重大项目规划布局，加强政府债务项目遴选储备，成功发行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生态修复、医疗卫生等补短板项目专项债券 1035.11 亿元。
7	做好精准扶贫年度工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财政支持精准扶贫政策执行，统筹财政资金支持精准扶贫落实，做好财政服务和监管	落实应对疫情决战脱贫攻坚扶持政策，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将建档立卡的 2.2 万名贫困人口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支持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贫困人口住院即时结算、“查遗补漏”危房改造、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等实施。建立政府采购支持消费扶贫工作机制，组织 2504 家预算单位在“扶贫 832 平台”采购扶贫地区农副产品 8000 多万元。严格实行扶贫资金公告公示等制度，动态监控资金拨付、项目实施进度，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单位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单位负担的派驻各单位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放发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